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長大人字第1130014806號

附件：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長榮大學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長榮大學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113年9月2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 二、長榮大學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 三、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 校長李泳龍

## 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6.12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7.16	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102200 號函核備
102.10.0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105-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105-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	105-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9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02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0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中心、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三條 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由該系(所)、中心、支援學程授課之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系(所)、中心、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系(所)、中心、學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由系(所)、中心、學程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任期一年。

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

第四條 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含資格審查、學歷認證等事宜)、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教師進修、升等事宜。
-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學程委託系(所)管理者，得由託管系(所)教評會為學程教評會，審議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事宜。

案經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資遣原因認定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27 條或屬學校法人及所列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應由院(部)、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四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中心、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審議議決之事項，得逕由院教評會審議之。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教授、副教授七至九人組成之，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其他學院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任期一年。

非隸屬各學院之教學中心，其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上項規定，由博雅教育學部部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委員由部務會議推選產生，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部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其他學院教授經部主任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任期一年。

第六條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二、教師進修、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

三、教師評鑑初評。

四、有關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但應陳明法律之規定及事實之認證。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教授、副教授十九至二十三人組成之，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教務長及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委員由各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為原則，任期一年。

如因學院人數規模致無法推選出前項任一性別或職級之委員者，不在此限。

經教育部核定或命令停辦，因故無法組成校教評會時，本校應請教育部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教師資遣案。

#### 第八條 校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 二、教師進修、升等、申請複審及教師著作抄襲等事宜。
- 三、教師評鑑複評。
- 四、有關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經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但應陳明法律之規定及事實之認證。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刪除第 2 項)

第八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之一，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經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之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陳請會議主席核定後實施，並依相關規定妥善歸檔保存。**

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

各級教評會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低階高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善盡職責，不得無故缺席，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

第九條之一 各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 二、對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 三、為送審代表作或參考作之共同作者。
- 四、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五、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第九條之二 各級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

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九條之三 校教評會針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或主管機關轉交復議，復議案經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審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專業著作進行審查時，除能提出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查結果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予尊重，不得以多數決做成決議。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二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評審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103.02.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5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7	106-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8	106-1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更名(104.10.01)
110.12.0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3	110-1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教師著作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依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長榮大學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涉及「處理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依本辦法處理，並公告周知。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五)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四條 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四)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五)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一)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項所定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第五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規定，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就前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校教評會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本校以人力資源發展處為舉發案之受理單位，受理後提交校教評會審理之。校教評會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業同儕組成之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一)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本校規定檢舉書；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處理原則第三點及本辦法第三條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二)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處理原則第三點及本辦法第三條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本校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一)依檢舉書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二)確認檢舉書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本校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者，不予處理。

(三)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查處結果並應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第七條 前條所稱審查小組，由校教評會委員互選五人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審查小組主席兼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統籌相關事務。

審查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八條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第九條 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依處理原則及本辦法審議認定，



並將認定有處理原則第三點及本辦法第三條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處理原則第三點及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案件經審議認定有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第十條 校教評會及審查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校教評會及審查小組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及審查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查小組應請送審人於收到通知書後十四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審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審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補送及加送學者專家之遴選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審查，於審議程序中應通知送審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如經確立有違反之事實，應對送審人作出具體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審查小組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於處理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第十五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處理原則第三點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校教評會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處理原則及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教師應依情節輕重移送各級教評會懲處，職員工移送職工評審委員會懲處。

第十七條 處理原則及本辦法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1.12.05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增訂第二條之一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且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職講師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助理教授應具資格者，得依審定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現職助理教授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副教授應具資格者，得依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三、現職副教授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教授應具資格者，得依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升等為教授。

四、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育部之講師證書，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成績優良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其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取得博士學位而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教師，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其之後如欲申請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升等申請，須比照一般升等案件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辦理升等，惟其年資不受限制。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送審之教學工作年資計算方式，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審定辦法第三條規定查核認定。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舉辦一次，且當學期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如因進修、研究、借調或留職停薪，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審定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申請升等者，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教學門檻：送審當學期前(不含當學期)須達下列各類基本條件，且資料採計期間皆不含申請當學期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前之資料。

(一)送審前3年內獲得教學獎勵獎1次(依頒發公告之發文日期採計)。

(二)(刪除)

(三)送審前5年內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3案或3年內曾獲補助執行前述計畫並完成成果報告書1案。

(四)其他指標：送審前6學期內其他指標至少須完成下述各類指標其中3類，但第3類及第5類完成3件計畫者，視為完成3類。

1. 至少確實參與9場次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有關之校內外活動(校外場次須提供研習證明並經教務處認列始得採計)。

2. 擔任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主持人至少1次並完成結案。

3. 確實執行並完成教務處公告採計有關改善、精進教學方法、教材等教學計畫，每一項計畫採計1件。

4. 曾獲政府機關補助並完成結案之數位課程計畫或配合學校開課錄製數位課程1案。

5. 曾獲政府機關補助並完成結案之個人型教學或課程精進改革計畫，每一項計畫採計1件。

二、研究門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一篇發表於SCI、SSCI等期刊或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三、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審定辦法附表二之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第二章 送審類別

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稱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送審著作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長榮大學」全銜刊登(但非本校任職期間之參考作不在此限)並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如為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升等申請等事宜。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各一份。但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稱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

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代表作應以長榮大學全銜發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四條之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代表作係與他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合著者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出具由合著人簽章之證明，並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合著人證明：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第四條之三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

第四條之四 持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本校應定期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或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

#### 第四章 送審表件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書件：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表、乙表各一式二份)。
- 二、依審定辦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各款規定應繳之服務證明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一式二份)。
- 三、代表作及參考作(一式七份)。
- 四、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資料。

- 五、合著人證明(代表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六、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二者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方需檢附)。
- 七、中文摘要(專門著作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八、外審委員迴避名單(3人以內並應敘明理由，若無得免附。)
- 九、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需檢附。)

## 第五章 審查程序

- 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或研發成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及服務與輔導，其評審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依第二條第六項規定申請升等時，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比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
-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當年3月15日前、9月15日前，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升等教師年資起計核算方式，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提交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
  - 三、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得訂定教師升等評審須知(規定)，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方面進行審查，並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成績)及理由，於當年4月15日、10月15日前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 四、院(部)級教評會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細則)，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事蹟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於當年5月15日、11月15日前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者：人力資源發展處於接獲學院(部)升等教師資料後，於當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舉辦升等教師口頭發表，綜合評定成績。綜合成績不合格者，不得辦理著作外審。
  - 六、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者：綜合成績合格者，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再將其研究論著或成果送請校外教授或專家六人審查，須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
- 外審委員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教務長(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及送審教師所屬學院院長(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提供建議名單，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共同選定具送審著

作專業領域之名單辦理外審。

上述各類審查經外審評定後，再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且為外審成績前四高分之平均分數換算百分之四十，再加上考評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換算百分之六十，依比例折算總分，並函報教育部審定。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及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七條之一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 第六章 附則

第八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審定合格並經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發展處報請教育部審查(或核備)，審定合格後頒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改聘，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

第九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準用同法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同法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申請人之升等案審定不合格時，各級教評會應於評審後十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十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對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決議通知文件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原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通過者，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復及申訴相關規定如下：

- 一、各級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案後，應即排定最近日期之會議審議，並於會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審議結果。
- 二、申請人如不服原級教評會申復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刪除)
- 四、每一升等案申復及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另訂注意要點，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參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擬訂，通過後並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自 111 年 2 月 1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